

# 广西师范大学林焕平奖学金评定办法

师政学工〔2010〕14号

为了进一步规范林焕平奖学金的评比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凡在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均可申请。

## 二、评奖条件

(一) 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所学专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优良。

(二) 勤奋好学，学年考试成绩各科均为优良。

(三) 在各学院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。

(四)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。

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## 三、评奖定额

(一) 评奖每年进行一次。

(二) 每年评奖名额为每学院1人，每人奖金400元。

(三) 余额作评奖事务开支。

## 四、评定程序

(一) 每年9月初各学院进行初评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，初步评选出本学院学年度优等生1人，填写申请表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最后报林焕平奖学金委员会批准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。

(二) 颁奖拟在每年的9月下旬进行，由校领导给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“林焕平奖学金”评定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